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家長及學生需配合及應注意事項

111 年 1 月 11 日防疫小組會議通過

一、學生首次入住及返校住宿前

- (一) 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，學生入住宿舍前先行在家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。
- (二) 學生入住及假日返回宿舍前，應於入住當天上午填寫假日自我健康管理表(連結如附)，包括體溫紀錄、是否有感冒、流鼻水、咳嗽症狀等告知事項，於進入宿舍時，繳交給宿舍管理人員(舍監)。
- (三) 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於進入宿舍時，均應量測體溫(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)、佩戴口罩、維持社交安全距離、配合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。
- (四) 學生於入住宿舍當日，若有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，應請家長帶回儘速就醫並返家休息。

二、學生入住期間

- (一) 宿舍進出動線為一、二樓大門，學生應配合學生證刷卡門禁管制。
- (二) 學生每日上學前，以及放學進入宿舍前，均應進行體溫量測並記錄。
- (三) 住宿期間，學生出現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 1. 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，應先安置健康中心觀察，若於宿舍發燒，該生則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均應立即通知家長，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 2. 同一寢室學生應暫留置於原寢室內佩戴口罩、暫停外出活動、注意體溫監控並增加手部清消頻率等，至送醫個案評估非屬 COVID-19 疑似病例後，方可解除留置。
- (四) 宿舍內學生除上下樓梯外，以不跨樓層、不跨寢室為原則。浴廁應依指定寢室別使用。
- (五) 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用餐、飲水及盥洗除外；宿舍寢室內，不強制佩戴口罩。
- (六) 學生可於寢室內食用餐食，用餐時禁止交談。
- (七) 晚點名不集合，於寢室就位清查人數。
- (八) 家長及訪客以不進入宿舍為原則，但經學校認定有必要或緊急需求者除外；惟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、及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)仍禁止進入。

三、防疫措施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指引適時修正。